

看破放下自在隨緣念佛



真誠清淨平等正覺慈悲



# 發大誓願第六

——學習阿彌陀佛

四十八大願心得報告

(第四十九集)





開吉法師

台南極樂寺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



# 淨空法師全集

## 講學用書類之二

淨空法師全集

《無量壽經解》第六至第二十五品

三六

方者，只為普攝十方一切衆生，往生極樂，究竟成佛。若無此願則十念必生之願，便同虛設。蓋聞名方能持名也。

①又《會疏》解「稱歎我名」曰：「稱我名者，此有三義：○諸佛稱揚彼佛德號。

○諸佛咨嗟稱名之人。如彼小經，誠證護念稱名之人。○諸佛亦咨嗟，亦自稱彼佛名。

○繼又釋言：「三世諸佛，依念彌陀三昧，成等正覺故。」此表諸佛稱歎之義有三：

○諸佛讚歎彼佛聖號。○諸佛讚歎一切稱念彌陀名號之人。○諸佛本身亦稱念彌陀

聖號。依念佛三昧圓成佛果。

①

我作佛時，十方衆生，聞我名號，至心信樂。所有善根，心心回向，願生我國。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

法。十八、十念必生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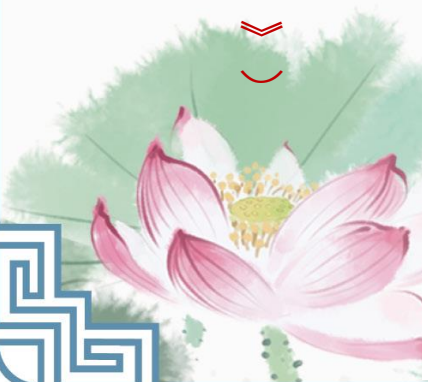
② 庚七、聞名普益，有十(十八)願。

③ 第十章

右第十八，「十念必生願」。日淨宗古德較量諸經。餘經中《華嚴》獨真實。若與此經相較，則此經為真。又本經諸大願與此願相較，則此願最為真實。蓋表此願乃真實中之真實也。「至心」者，至誠之心也，至極之心也。《金光明經》文句曰：「至

① 十八 ② 庚七、聞名普益，有十(18、27)願。 ③ 第十章

(註：夏蓮居老居士《直念去》)







彌陀教我念彌陀  
口念彌陀聽彌陀  
彌陀彌陀直念去  
原來彌陀念彌陀

淨空法師專集網

<http://www.amtb.tw/>

<http://www.amtb.cn/>

<http://weibo.com/amtbtw/>

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mtbtw/>



# 淨空法師全集

## 講學用書類之二

淨空法師全集

《無量壽經解》第六至第二十五品

三六

方者，只為普攝十方一切衆生，往生極樂，究竟成佛。若無此願則十念必生之願，便同虛設。蓋聞名方能持名也。

①又《會疏》解「稱歎我名」曰：「稱我名者，此有三義：○諸佛稱揚彼佛德號。○諸佛咨嗟稱名之人。如彼小經，誠證護念稱名之人。○諸佛亦咨嗟，亦自稱彼佛名。」繼又釋言：「三世諸佛，依念彌陀三昧，成等正覺故。」此表諸佛稱歎之義有三：○諸佛讚歎彼佛聖號。○諸佛讚歎一切稱念彌陀名號之人。○諸佛本身亦稱念彌陀聖號。依念佛三昧圓成佛果。

②我作佛時，十方衆生，聞我名號，至心信樂。所有善根，心心回向，願生我國。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○十八、十念必生願。

③第十七章  
庚七 聞名普益，有十(十八)願。

右第十八，「十念必生願」。日淨宗古德較量諸經。餘經中《華嚴》獨真實。若與此經相較，則此經為真。又本經諸大願與此願相較，則此願最為真實。蓋表此願乃真實中之真實也。「至心」者，至誠之心也，至極之心也。《金光明經》文句曰：「至

① 十八 ② 庚七，聞名普益，有十(18, 27)願。 ③ 第十章

(註：)  
《淨土聖賢錄》江味農居士、  
母郭氏往生故事。





# 淨土聖賢錄： 江母郭太夫人、 江味農居士



淨土聖賢錄下冊 三編往生女人四 賢婦 江母

一三〇

數月。卽預示其子云。至某月日。我當生西。汝勿外出。當爲我料理。盡母子之道。其子不信。不久又作是言。及期前數日。其子忽聞異香撲鼻。不知何來。到處徧覓。不見焚香所在。乃憶母言。莫非是實。至期。乃在家守候。見母自沐清潔。穿淨衣。果端坐念佛而逝。時在民國十年前。如此貧婦。一無所知。念佛數年。尙能預知時至。異香先發。安然西去。可見淨土法門。眞無人不堪修者。在佛頂時。親聞定法師說。惜當時未詳其詳。

民國江母●●江母郭太夫人。江味農居士之母也。其子奉佛。江母亦歡喜信向。平日功課。心經七卷。佛號五千聲。未嘗間斷。民國辛酉春。抱病。未病之前半月。精進念佛。且自朝至暮。歡喜異於常時。其病胃弱不思食。四月二十四日。精力不支。遂臥牀。六月初二夜間。其子方念佛。江母忽於睡眠中坐起。合掌跏趺。喚其子曰。我若如此而去。汝以爲如何。其子連聲讚歎。初十後。數日中。得趙雲韶居士等助念。至十五午前十時許。雲韶文舟等。念佛良久。江母曰。歇歇罷。時候尙早也。十二點三十分。欲起坐。眾扶之起。甫坐定。自將衣履理好。急揖向西。仰首凝睇而笑。須臾卽逝。下午五六

講義行世。一生教宗般若。行在彌陀。自二十二年。起一心常在定中。晚間無夢。但每遇黃梅時節。必病數月。二十七年初夏。天氣陰濕。仍臥床不起。弟子等助念。終日不斷。常隨默念。神志極清。至五月中旬。疾漸增。而神志愈清。及十八夜。忽云。金光徧照。佛來接引。邀別諸道友。而蔡濟平因事至。子時方至。猶詔之曰。行持以普賢行願爲最要。遂合掌於大眾佛號聲中。安然而逝。年六十七。金剛經講義 卷首四頁

民國理君美●●理君美居士。名懋才。法名慧懋。南通縣人。高小畢業。後卽就商。旋就申南貨行會計。體虧積勞。致患肺疾。皈依印光大師。卽長素念佛。並拜華嚴經。數年不稍輟。八一三事變。舊疾復發。而咯血。彌留之際。神識異常清晰。念佛之聲。不絕於口。在旁諸人。亦竭誠助念。最後掙扎在床側。所供接引佛前。作膜拜狀。又關照作吉祥臥。口稱佛來。安詳而逝。如入禪定。頂煖達四小時。面如生。時廿七年七月廿五日。年二十七。其兄慧才。函詢印光大師復書。確如所說。決定往生。佛學半月刊 第二一三期

民國齊用修●●齊用修居士。名朝章。法名慧懋。自號樂淨子。又號素心道人。婺源



淨土聖賢錄四編卷中 往生居士三 理君美 齊用修

一四九



淨  
遙 非 土 淨



淨空法師專集網 微信號：amtbh  
<http://www.amtb.tw> <http://www.amtb.cn>  
Facebook：amtbtw 新浪微博：amtbtw



# 淨空法師全集

## 講學用書類之二

淨空法師全集

《無量壽經解》第六至第二十五品

三六

方者，只為普攝十方一切衆生，往生極樂，究竟成佛。若無此願則十念必生之願，便同虛設。蓋聞名方能持名也。

① 又《會疏》解「稱歎我名」曰：「稱我名者，此有三義：○諸佛稱揚彼佛德號。○諸佛咨嗟稱名之人。如彼小經，誠證護念稱名之人。○諸佛亦咨嗟，亦自稱彼佛名。」繼又釋言：「三世諸佛，依念彌陀三昧，成等正覺故。」此表諸佛稱歎之義有三：○諸佛讚歎彼佛聖號。○諸佛讚歎一切稱念彌陀名號之人。○諸佛本身亦稱念彌陀聖號。依念佛三昧圓成佛果。

② 大作  
我作佛時，十方衆生，聞我名號，至心信樂。所有善根，心心回向，願生我國。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○十八、十念必生願。

③ 第十七章  
庚七、聞名普益、有十(十八)願。

右第十八，「十念必生願」。日淨宗古德較量諸經。餘經中《華嚴》獨真實。若與此經相較，則此經為真。又本經諸大願與此願相較，則此願最為真實。蓋表此願乃真實中之真實也。「至心」者，至誠之心也，至極之心也。《金光明經文句》曰：「至

① 十八 ② 庚七、聞名普益、有十(18、27)願。 ③ 第十章





# 念佛三昧

【念佛三昧】（科註第四六八頁倒數第四行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有二種：

一、一心觀佛之相好，或一心觀法身之實相（此二者即觀想念佛），或一心稱佛名（稱名念佛），修行法，謂之念佛三昧。是因行之念佛三昧也。

二、為此三種之因行所成，如心入禪定，或佛身現前，或法身實相。謂之念佛三昧。是果成之念佛三昧也。

因行之念佛三昧謂之「修」，果成之念佛三昧謂之「發得」。

觀無量壽經曰：「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。」又曰：「見此事者，即見十方一切諸佛。以見諸佛，故名念佛三昧。」

念佛三昧經七曰：「念佛三昧，則為總攝一切諸法，是故非聲聞緣覺二乘境界。」

智度論七曰：「念佛三昧能除種種煩惱及先世罪。」





# 念佛三昧

【念佛三昧】（科註第四六八頁倒數第四行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有二種：

一、一心觀佛之相好，或一心觀法身之實相（此二者即觀想念佛），或一心稱佛名（稱名念佛），修行法，謂之念佛三昧。是因行之念佛三昧也。

二、為此三種之因行所成，如心入禪定，或佛身現前，或法身實相。謂之念佛三昧。是果成之念佛三昧也。

因行之念佛三昧謂之「修」，果成之念佛三昧謂之「發得」。

觀無量壽經曰：「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。」又曰：「見此事者，即見十方一切諸佛。以見諸佛，故名念佛三昧。」

念佛三昧經七曰：「念佛三昧，則為總攝一切諸法，是故非聲聞緣覺二乘境界。」

智度論七曰：「念佛三昧能除種種煩惱及先世罪。」

（註：來佛三聖永思集）





海賢老和尚說  
好好念佛  
成佛是大事  
其他都是假的

淨土時年八十八





# 淨空法師全集

## 講學用書類之二

淨空法師全集

《無量壽經解》第六至第二十五品

三六

方者，只為普攝十方一切衆生，往生極樂，究竟成佛。若無此願則十念必生之願，便同虛設。蓋聞名方能持名也。

①又《會疏》解「稱歎我名」曰：「稱我名者，此有三義：○諸佛稱揚彼佛德號。○諸佛咨嗟稱名之人。如彼小經，誠證護念稱名之人。○諸佛亦咨嗟，亦自稱彼佛名。」繼又釋言：「三世諸佛，依念彌陀三昧，成等正覺故。」此表諸佛稱歎之義有三：○諸佛讚歎彼佛聖號。○諸佛讚歎一切稱念彌陀名號之人。○諸佛本身亦稱念彌陀聖號。依念佛三昧圓成佛果。

②我作佛時，十方衆生，聞我名號，至心信樂。所有善根，心心回向，願生我國。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○十八、十念必生願。

③右第十八，「十念必生願」。日淨宗古德較量諸經。餘經中《華嚴》獨真實。若與此經相較，則此經為真。又本經諸大願與此願相較，則此願最為真實。蓋表此願乃真實中之真實也。「至心」者，至誠之心也，至極之心也。《金光明經文句》曰：「至

① 十八 ② 庚七。聞名普益。有十(18、27)願。 ③ 第十章

(註：上淨下空老法師：

從《華嚴》導歸淨土)

